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1〕8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暂行）

一、科研、教改项目（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或重点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或重点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或一般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一般课题（C类课题）或专项课题。

二、体育类赛事及奖项

（一）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

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二) 省级赛事：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三、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及奖项

(一) 国家级、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二) 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三) 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区美术展览比赛”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四、大学生专业竞赛赛事及奖项

(一) 国家级大学生专业竞赛：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

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人社部等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二）省部级大学生专业竞赛：指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有关部委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或省级教育、人社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